

政治科學大全（第十一卷）

個體政治論

(*Micropolitical Theory*)

Fred I. Greenstein  
Nelson W. Polsby  
朱雲  
諾思

# 第一章 人格與政治

Fred I. Greenstein 著  
朱 宏 洸 譯

## 導論

是不是林頓·詹森（Lyndon Johnson）的脾氣致令越南糾紛升高？是不是教育方式的不同造成伍德羅·威爾遜（Woodrow Wilson）無法促使參院通過凡爾賽和約？是不是理查·尼克森（Richard Nixon）與亨利·季辛吉（Henry Kissinger）兩人的性格及其政治行為間具有某種邏輯上的關係？法國人、俄國人、日本人、德國人、美國人等等是否由於特殊人格的關係而使之異於其他民族？這類歧異有沒有政治上的相關性？人格上的各種明顯特徵與政治行為各個面之間有沒有一致性？並進而形成由人格出發的各種政治格調，如對權威採不贊同或背叛態度、固執己見或見風轉舵？

上面提到的都是一些特殊的實質問題。這些問題已經形成經驗上以及理論上的各種專題，而統稱「人格與政治」。事實上，在這個範疇裏頭，所擁有的是一個十分簡陋的傳統（如果已經穩定到可以被稱為「傳統」之程度的話），而其中涵括了各種品位的文章，十分零亂。因為：

一、近年來出現了許多文章，企圖連結人格與政治。

二、這些從事連結工作的，多屬政治學界以外的人士，如新聞記者、心理學家、人類學家與精神醫學家。

三、此類文章並不在少，而來自政治學界之內以及之外的抨擊性文章亦復不少。他們對它廣泛地懷疑，甚至認為系統性研究人格與政治根本不可行。即使在幾個基礎性學科：如心理學、人類學與精神醫學等，人格研究都遭到了懷疑，政治學更不用說。但是，行為科學中的一支——社會學——卻在衆人羣起反對「心理化」聲中建立了起來。縱令涂爾幹（Durkheim）在一八九五年及一八九七年的著作中警告說：只有「從社會的標準」，才能解釋社會。但他的說法並不能阻撓社會學家從事態度的調查，更無法排除社會學在人格與社會結構上，從事次級學科的發現，而他們所遭遇的問題與研究人格與政治者並無不同。

四、政治學界至少有些人士不顧旁人的懷疑，仍舊鍥而不捨地探討人格與政治的關係。上述各學科中（包括社會學）都不乏參與探討人格與政治的人士，雖然他們不能全副精力投注在這個範疇上，但由於不斷地有新人加入，這批新力軍正日趨茁壯。總之，是有一羣人士正携手共進，努力於人格與社會結構等非政治的，但卻（與政治）異形同質的探究上面。他們的研究成果，也能夠或多或少直接應用到人類政治面之研究。

為何人們會對一種研究起來混亂矛盾的東西有持續不斷的興趣呢？我認為最根本的原因是在政治經驗上發現：個人的不同本質在決定政治產出（political outcomes）時，的確有不同的影響，而且常

常是相當的不同。這裡牽涉到兩點：一是特殊性方面，從政府的政治而來；一是普遍性方面，來自立即環境的政治。任何一方面都可以找到許多範例來解釋。

本章開宗明義第一句話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詹森的人格對越戰升高的衝擊。當時甘迺廸與詹森政府中的許多參與者與觀察者，在後來所提供的第一手資料即已顯示：假使甘迺廸不死，東南亞的越南衝突縱令未能立即結束，也絕不會如此戲劇性地擴大開來。

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八年的軍事升高，與詹森及甘迺廸心理上的不同點有極大的關連。兩個人之間重要的不同所在，就是政治學家們通常不甚以爲意的「認知」與「態度」。譬如：對國內與國際政治上的手段與目的之關係所擁有的明顯或隱晦的信念；對軍事和政治解決相關效果的假定；以及對越南各種團體的能力與合法性的看法。假如能夠用這些人格因素做前提，必可發現二者間更進一步的紛歧（也許更難處理），而有助於估量越戰之所以升高的原因。其中必然包括詹森個人對權力的強大需要，導致不支持當時西貢政府的結果。這種權力上的需要也成爲美國的失敗，或者詹森的失敗的主要前提。另一個也許是更重要的個別差異，就是詹森喜歡對其部屬做無意義的干涉，喜歡作威作福。此一性格使其週圍充滿了對其自我敗滅政策的阿諛者。

甘迺廸則不同。雖然在許多方面與詹森無顯著區別，但他並不是把每件事都看成「不是對就是錯」的那種人。更不會把豐富的資源拿來胡亂投資。豬玆灣事件中的立即撤兵是最佳明證。他承擔了流產侵略的個人責任，而將他個人在政策上的得失置諸腦後，不怨天、不尤人。接受批評，積極主張他本人與顧問之間「取」、「予」的平等，並鼓勵人們要意志堅定，古巴事件更是著例。爲設計對抗

蘇聯在古巴裝置飛彈的驚人措施，他乃採取行動。（參看 Barber，一九七二年第一部著作中對詹森及甘迺廸的分析）。

學術機構中行政權的轉移也是很好的例子。人格因素雖然複雜，卻無可避免地成為政治觀察家注意的焦點。研究所畢業，對一般大學行政也有些瞭解的講師們，一定能深深體會誰來當系主任、院長和校長，是有「很大的不同」的。他們更進一步地認識到，這些「不同」並不僅止於辦公室內「角色需要」的影響，也超越教員與職員間對教育政策看法上的歧異。這並不是說職員（行政人員）的角色在討論其行為問題上並不重要，而是說一旦成為行政人員，則其在遵循職務所賦予之期望上面，也自行塑造了自己的角色。

政治行為者本身常不斷地估量對手的特性。而政治分析家如果愈注意事件的利害關係，以及留心人、時、事上的不同性，則愈會發現人格分析有所必需。譬如以調查一九七二年水門事件及其錯綜複雜的下場來說，亦無非將所有參與者的特性視為同一類型的一丘之貉罷了。下文是阿里森 (Allison) 見其一九六九年著作，頁七〇九）對古巴飛彈危機作深度個案研究及理論分析之後，曾提出的一個聲明，頗值吾人玩味：

官僚政治的重心就是人格。每個人在艱難困厄中如何自處，各個參與者基本的運作方式，各式人格的相互依存或自相矛盾，都屬分析人格各個面相所不可或缺者。

阿里森之所以有此看法，乃得自精密處理古巴危機期間特殊行爲所發現的結果。

筆者在本章裏頭，希望能夠將以往對人格與政治關係採取直覺式、逸事性表露方法所生之偏差予以改進。本文的宗旨在於討論個體政治（Micropolitics）的各個理論面。筆者在本章中將廣泛解釋理論的分配情形。其中涉及對人格與政治各種研究方法上所採用之概念，以及所生困難的討論，並介紹各種重要的經驗性發現。其目的無非在提出分析困難之所在，並為坊間作品之如何消除這些難題予以紹介。大體上說，筆者立意達到一個普遍水準，其中排除了測量技術方面的討論。

下文所將闡述者，大部分可以在筆者一九六九年的著作中找到。當然有許多要點已經被重新組織、重新措辭，而有些主張也已更動，俾便形成更加清楚而系統的描述，進而促使各大能夠針對要點而有所反應。●該書以及本章的許多主要文字，也印在筆者和倫諾（Lerner）一九七一年合著的批評性介紹上。讀者也可參考倫諾一九六九年的書以及那森（Knutson）一九七三年的幾篇評論性文章。至於非政治面的人格與社會結構，史梅舍（Smelser & Smelser）一九七〇年的著作是重要資料。

- 請特別參考 Meredith 一九七〇年的書。該書簡潔地提出了一系列最為基本的問題，這些問題是企圖將人格與政治研究建立在穩固而有累積性基礎上的人士所亟思解決者。

本章的要點是：

(二) 觀念上提供：心理與環境因素如何影響行爲；心理先行因素的類別；社會背景的影響、心

理推論、與行為三者之間的關係；總體系統 (macrosystem) 與個體政治行為以及行為的立即先行因素 (immediate antecedents) 之影響。（即本章的第一節）

(ii) 為澄清問題、解析問題所作之一系列考慮。這種考慮有時被認為是研究人格與政治的障礙。但就整體來說，它卻反而成為對以高度複雜方式運作的情境，從事觀察入微的研究之「第一近似值」 (first-approximation)。（第三節）

(iii) 將人格與政治之研究著作做概略的分野，同時在各個類別裏頭，將這些作品予以選擇性的評論，目的在說明過去所遭遇的困難，並對將來如何修正提出幾點建議。（第四節到第八節）

#### (四) 結論：簡單地評論。（第九節）

### 基本觀念上的廓清

這個廓清工作主要是根據史密斯 (M. Brewster Smith) 的「人格與政治分析圖」（見氏著一九六八年的兩部書）。循著他的指引，筆者首先介紹該圖的組成因子，進而綜合各因子，成功地塑造一個全盤的圖形。簡單地說，要找尋一組可以當作理論骨架而又是彈性的類目，重點在將因果關係環節用圖形來加以表示。這種圖形的功用，在幫助指出研究的途徑。它並不就等於人格「真正的」結構圖。（參見 Ryle 一九四九年；Wood 與 Pitcher 一九七〇年的著作）討論這個圖形，難免枯燥而

煩索，因此建議讀者們先將本節簡單讀過，俟讀到後面各個特殊案例時，再回過頭來看圖。

### 環境——預存傾向——反應 (E→P→R) 公式

爲求將行爲各種先行因素及其間的關係種類予以圖案化，魯文 (Kurt Lewin) 的中心公式 (*formula central*) 人所共識，似可加以利用，而作爲簡捷的起點。（見魯文一九三六年的書，頁十一—十二；或戴維斯一九六三年書，頁一一六）魯文說：「任何意識行爲都依個人及當時情況而產生。」簡單地說，就是  $B=f(P)$ （譯按：即行爲是個人與環境的函數。）拉斯威爾和凱普南 (Kaplan)（見其一九五〇年合著，頁四一六）也做相同的區分。以環境 (E)、預存傾向 (P) 與反應 (R) 導出心目中政治分析名目學的「環境——預存傾向——反應」公式，而相當於「刺激——有機體——反應」。

這個大約等於大家所習用的「刺激——有機體——反應」典範的公式，就一般日常用法來說是沒有什麼可疑之處的。但事實上，仍然有某些爭端及限制。其中最基本的莫非是激烈的行爲派人士所宣稱的：人格上「精神」觀念的運用不合科學原理。行爲心理學家如斯金納 (B.F. Skinner.. 見氏著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七一年的著作) 即強調：只有環境變數可以比做行爲，用作觀察與量度。崇斯基 (Chomsky) 一九五九年的書則批評斯金納的「語言行爲」(verbal behavior)，並稱科學界並不克將有機體的架構放置在投入及輸出基礎之上的先例。更何況就研究人類來說，這樣做也在所必需，俾便了解有機體極端複雜的行動本質。（參考 Scriven 一九五六年討論斯金納著作，Fodor 一九六八年

的廣泛評論行爲派心理學，與 Hempel 於一九六五年論不可觀察性建構的科學地位。）如此看來，吾人似有必要將用來描述預存傾向的各個名詞妥予說明，但筆者只想就 Campbell 一九六二年的作品中解釋預存傾向變數的八十個名詞中，挑選一小部分予以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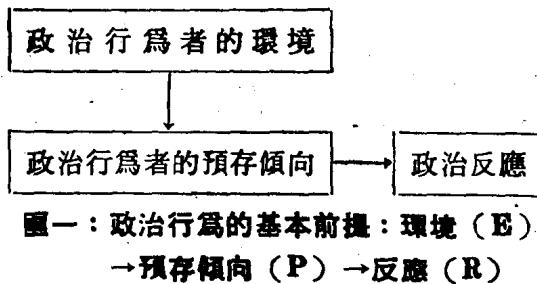
吾人不祇應考慮個體內部的預存傾向，而且更應將之視同「溢入」環境（“overflowing” into the environment）之內的東西。有句名言描述行爲（至少是由動機而來的行爲）是由「知覺到的」環境，而非「真實的」環境所影響。此外，政治行爲的「客觀」環境，實在完全是心理方面的東西，其中最重要的政治相關因素，就是來自政治體系內其他行爲者的規範、信仰與期望。

正如無能將預存傾向從等式中剔除，吾人亦不該唯我式地忽略「真正的」外在環境，因為它也涵括了許多心理成份。●要對現況有所知覺端賴各種原始的事件，這些事件是離開知覺而超然獨立存在的。更進一步說，在研究之中，應包含行爲者主觀的與客觀的環境兩者間之比較。環境就好比閃電，雖然缺乏心理媒介，卻也依然「能夠」發生作用。

● 關於內——外的二元區分，是哲學上一個經論多年而無法定案的話題。此處若想對於哲學上的理想主義者、

唯物論者、經驗論者、二元論者等等爭論良久不決的老話題拿來再行討論，並不會有什麼好處。因為這類論證，在語言學及概念假設上首先就把內——外的問題誤植了，更何況其中廣泛涉及西方世界的哲學問題。其次，此類「疑難」一旦開頭就有錯誤，則必然造成哲學上無事找事，為賦新詞強說愁的局面。詳見 Gaiger 一九五八年的書，及杜威與班特萊（Bentley）一九四九年的合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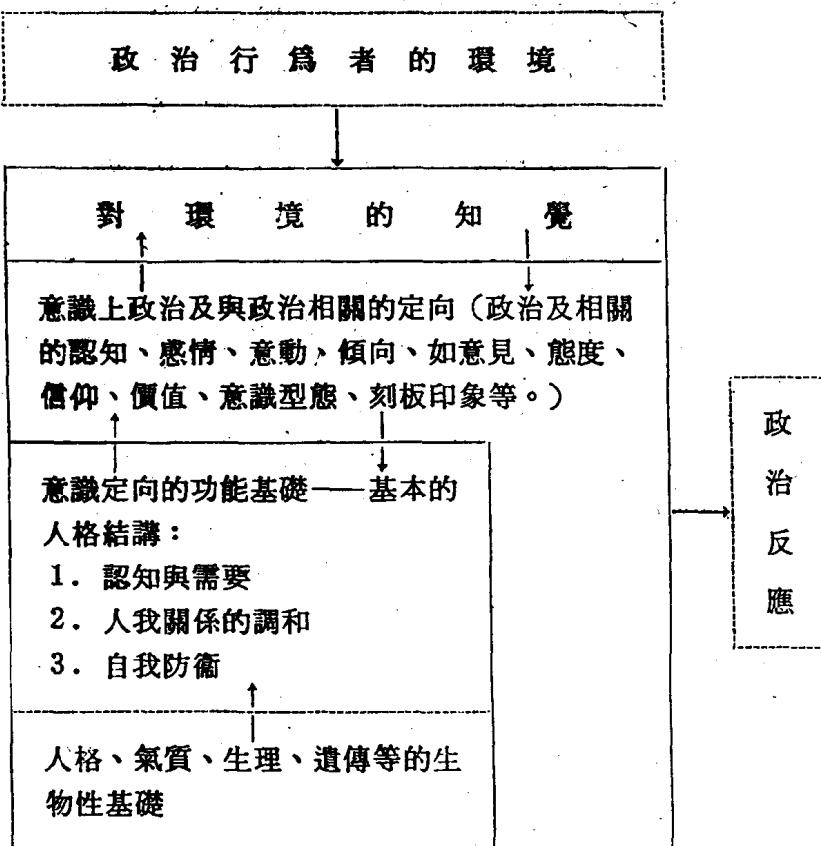
魯文一派認為應依環境狀況來綜合研判行爲，至於行爲者本身的預存傾向則不該過分強調。環境變數能夠「挫抑」心理變數對行爲的作用，而心理變數亦能反過來挫抑環境因素。例如一個外在威脅，每每能夠嚇阻大多數的人，但卻也可能刺激一二勇士或莽夫向前邁進；頑固的權威主義者在環境有利於其偏見的情況下，每每歧視少數黨。但這種人，依凱茲（Katz）與班傑明（Benjamin）一九六〇年的研究來說，如被置身於自由規範盛行之處，則又會撤除此類成見。以上所述，不過是舉例說明環境與預存傾向兩股力量交互作用下，產生在人格與政治行爲間複雜而偶發的（不是直接而連續的）關連。對於此，下文還會提到。



圖一簡單地描繪了環境 → 預存傾向 → 反應的關係。指出環境是加在預存傾向之上，而為接著要提出並兼顧過去和未來狀況的明細圖之張本。同時，在考慮時間上某定點的某一行為，我們首需「透視」預存傾向這一區位，並牢記預存傾向的內部狀況是分析性的、不能直接觀察；它只能由外在的徵候來加以推論。

#### 預存傾向變數的概念化

圖二是將圖一的預存傾向這一區位擴大而成的，它為某些人格理論的廓清工作，提供了相當簡化的憑藉。見霍爾（Hall）和林傑（Lindzey）一九五七和一九七〇年的書。



圖二：政治行爲者的預存傾向

該區位與環境最具緊密關係的就是「對環境的知覺」。這一項正足以強調行為者對與政治相關之環境的觀感如何，在政治心理學上這一項正站在首當其衝的位置上——行為者的注意力集中在什麼地方，他們如何來吸收及處理資訊，找尋那些資訊，運用那些類目等等，都屬於「環境的知覺」。這裏，牽涉具有形式的、物理根據之著作，社會知覺(social perception)的著作，以及各種針對「自然類目」(natural categories)的認知性著作。在自然類目

之中，人們不經意地形成自己的經驗。這些作品之中，最為人類的智慧所強調的是「人種方法學」(ethnomethodology)、「象徵性互動理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見 Denzin 一九六九年的書)，認知人類學(見 Tyler 一九六九年的書)，以及對選擇性外顯與知覺(selective exposure and perception)的深度研究。(見 Freedman & Sears 一九六五年的書)

預存傾向的知覺層，就是意識上對於政治及有關政治方面，漸次形成的心理定向。雖然大部分政治行為極少(如果有的話)屬於自我意識的明顯反應，並且，一如心理分析家所強調的無意識案例中，時常可以發現：個體為了解釋其行為，會製造意識上的「理由」，事實上這不過是一種自我欺瞞。而縱令這不是欺瞞，而是真實，意識上的心理定向仍不失其直接調節政治行為的能力。)

③ 有關此種合理化的典型描述，詳見拉斯威爾一九三〇年書的第二十頁，該頁文字記述一個受試者在催眠之後接受指示而打開一把雨傘的經過情形。當他被詢及為何要打開雨傘。他提出「理由」，說打開的目的是為了確定那把傘是否為他所有。事實上，當初他打開傘的真正動機並不來自意識上的任何因素。當然，吾人亦無庸諱言，雖然精神物理式測量技術(psychophysical-measurements technology)已經足夠使一些對皮膚傳導係數、眼球收縮、以及其他肉體上的併發現象之測量成為有所助益的工具，但是要把行為中的意識性理由(conscious reason)與合理化(rationalization)予以明白區分，絕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對於「意識上的政治及有關政治的定向」這一項，有一個運作性的定義，可將之特化成一個定向，而能夠用適當的感官訪察(sensitive interviewing)和行政程序問卷法來加以掌握。在本區位

的這個項目裏，涵蓋了一般性的名詞，（如意見、態度、信仰、價值、意識型態、認同、刻板印象等）以及三個老生常談的廣泛卻互相排斥的名詞：認知（對資訊而言）、感覺（包含評估的感情內涵）以及意動（conations，不同情況下如何行動的定向問題）。目的在方便描述心理的領域。提到意識上的政治定向，我不能保證這些定向能有穩定的與充分的發展。至於一般大眾在政治的認知和感情上有什麼缺點，康弗斯（Converse）一九七〇年的書上所提到的例子可以參考。只要愈接近政治面，就愈發現更多具備高度政治定向的行為者。這中間不止牽涉行為者的政治嗜好，更及於其政治歷程的本質和運作的原則。對於智慧方面的重視，由雷茲（Leites，見氏著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三年、一九五九年的著作）首開其端。而對於政治領袖們到底運用那些明白的及隱晦的假定法則，則由喬治（George，一九六九年的著作）所追尋而發揚光大。

大部分用在政治心理學上（如研究輿論、投票與政治參與）的資料都根據某種量度程序，而這一程序本來是為分析「意識定向」而設計的。我們應該強調「設計」這個名詞，因為為求將各類政治定向確實分析、歸類，人們似乎仍未將過去懸而不決的重要難題予以克服。政治心理學中有些最具分析性而又有力的部門，如「政黨認同」（見 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 Stokes 一九六〇年的合著），一項就很難從答案固定的數個層次中窺出端倪。甚至從「同意、非常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沒意見」的分類中，也無法看出「真正的」客觀定向。（見格林斯坦與塔羅一九七〇年合著，頁五〇四—五〇五）

圖二的預存傾向類目的主要代表性區位，就是離「環境」、「反應」兩區位最遠的部分，涉及對

并存傾向行為的根源性及精神生理性之影響，而這也是本章的特色。此即心理的問題——「意識定向的功能基礎」和「基本的人格結構」。下文筆者將以功能研究法展開對人格、意見及行為三者間關係的分析工作（參見 Smith, Bruner & White 一九五六年；及 Katz 一九六〇年的著作），來繼續解釋史密斯（一九六八年第一及第二本書）的主張。本圖包含了三個基本的「意識上政治定向的功能基礎」（亦即「基本的人格結構」）。不管每一個體循什麼途徑來行使這些功能，也不論能夠完成到那個程度，這些功能基礎無疑在告訴我們完成基本的適應工作，究竟要經過怎樣的心理歷程。這裏並不意味個人或社會認為這些歷程會具備功能的性質，而祇在說明他們代表了因果關係；透過這些歷程，個人才能經營其心理組織（inner economies），以便於配合所處的環境。這三個結構（或者說：功能性工作）是：

- (一) 認知：情報的獲得、儲藏、處理與運用。
- (二) 人我關係的調和：引起人我關係傾向的需要與歷程。包含認同、忠誠、正面與負面的參考團體等等。
- (三) 反客防衛：內部感情衝突的適應；包含創造性整合機轉（mechanisms of creative integration）以及其他症狀學上的問題。

雖然完形心理學（Gestalt）以及其他認知心理學家重視第一項，社會心理學家重視第二項，臨

床醫學家重視第三項，但是在大部分人格的理論中，人們對於這個三分法中的各項多少仍能兼顧，並且加以討論。而此三項恰好大致上相對等於弗洛依德的自我、超我①與本我。一九三〇年代心理分析從弗洛依德對潛抑（repression）、潛意識（unconscious）與症狀之形成轉移到自我心理學對意識及適應歷程的重視。如安娜·弗洛依德（Anna Freud）、哈特曼（Hartmann）、與艾立森（Erikson）等人即是。這種轉移，擴展了研究的領域，使原來單獨研究第三項的變成一、三兩項同時兼顧。（有關自我心理分析之演變與評論以及參考書目，請參閱雷茲一九七一年的書）自我心理學家與本我心理分析家對於人格的功能，基本看法上有類同之處。他們都假定自我的基本工作是對於外在真實環境的需要反應；它要同時處理限制性的超我，與原始的，完全潛意識的，感性的本我之間矛盾所造成的一部壓力問題。自我防衛機轉（投射作用、轉移作用、對侵略者的認同作用等等）就是對於不可接受的衝動採取「安全的」表現方式。

- ④ 很顯然，史密斯的「人我關係的調和」實際上和佛洛依德的「超我」有著不同的意涵。然而，吾人切要記著，佛洛依德視超我為兒童將父母價值觀的一種內化作用，並且視之為如何來認同該價值觀以及其理想典型為何〔即自我典型（the ego-ideal）〕的工具。

霍爾和林傑（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七〇年的書）對各種主要的人格理論下結語時，提出了一份人格理論的要素與重要的圖表。要素中的兩項，多少相當於第二與第三項功能基礎。這兩項就是潛意識的決定因素（與自我防衛功能有關），以及團體成員的決定因素（與人我關係的調和功能相當）。

霍爾與林傑指出，有些人格理論，如出自榮格（Jung）、荷妮（Horney）、慕雷（Murray）與弗洛依德的著作，莫不重視潛意識。其他如魯文、奧爾坡（Allport）與羅哲斯（Rogers）對於潛意識可以作為動機的一面（至少對正常人的動機來說）則極少予以注意，至於團體認同是否為行為的主要決定因素之一，霍爾和林傑指出蘇利文（Sullivan）、弗洛姆（Fromm）與魯文等人強調此一定向的重要性，而榮格、薛爾頓（Sheldon）與斯金納則對這種人我關係的調和缺乏興趣。（有關社會行為中利他主義或其他定向的動機與感情的重要性問題，可參考勘倍一九六五年的書。）

除了這些比較古老的人格理論外，當然也有一些為時甚久的人格理論及研究，強調認知及認知需要是行為的主要來源（見 Neissier 一九六七年的書）。而近年來有個重要趨勢，傾向於承認「認知風格」與「潛在的非認知動機性類型」之間，具有相互依存的關係。（見 Kagan, Moss 與 Sigel 一九七〇年的合著，Breger 一九六九年的書）總之，個別的人格功能，甚至個人特質，都可以單獨地被認定，而建立與政治行為的關係。但如果想要尋找特質與功能間的互賴關係，也非不可能。具有特殊自我防衛型態的個人，會依照明顯的途徑——如傾向、或不傾向一致性——來為自己定向，並且甚至進而表現出明顯的認知型態。

霍爾與林傑一九七〇年著作的第五八八頁指出，對於心理因素究竟是不是互賴人格體系中的一部分，各種人格理論都有不盡相同的看法。從極小處來看，人格集體論者所需要的研究概念是「（人格）錯綜複雜的，涉及行為所從出的情境」；從極大處來看，則反過來應強調每一個體都「緊密結合」，並且強調將每一行為者予以個案分析，也在所必需。

功能研究法的優點在理論上的普遍性，以及對「複雜的、多元的」分析採取開放的態度。它不同於早先的和較近的精神分析研究法，對於其意識的政治定向或行為「必然」出於自我防衛和潛意識動態力量視為當然者，功能論者持著反對的態度。但，它也不能排除把精神病理學捲入政治理學的可能性。美國政治史上因感情紛擾所造成的暗殺案例就是明證。（參考 Hastings，一九六五年的四篇文章 a、b、c 和 d，Rothstein，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兩年的著作；Weisz 與 Taylor，一九六九年的書）。奧斯華（Lee Harvey Oswald）和布理莫（Arthur Bremer）的行為，無庸置疑地，就是精神症狀學中自我防衛等面向所造成的範例。今天的政治行為者，是否明顯地產生相似類型，而究竟相似到什麼樣的程度，則為經驗上的問題。要處理此一問題，就要看觀念的區分能否有助於問題的真相揭露。（至於若採用認知一個因素來考慮概念化，來解釋制度中的行為，究竟會產生那些缺點，則可參考 Argyris 一九七二年的著作。）

功能論者認為任何意識的政治定向或行為，可能是內在衝突的自我防衛或外顯。但它也有可能是基於社會性需要，比如：想成為某集團的一員，想變成突出的人物（人我關係的調和）。也可能是理性行為（不止是「理性化」的行為）；不一定要精確地根據事實的前提，只要是對環境加以研判後所產生的認知學習，或內在需要，就可以算數。而且不論它究為工具性抑或實質性的。最後，它也可能過份的武斷。

功能論者所找到最普遍的態度，無非是種族和倫理關係——是功能分析最早所發展出來的。某人之所以有種族偏見，可能因為他是個南方人，而且從來不曾聽過或者其他對待黑人的態度。而另一